

淺談跟蹤騷擾防制法

李元仲

壹、前言：

跟騷行為自古存在，對被害人人身安全危害甚高，但國際社會卻到 1990 年才由美國加州制定全球第一個跟騷防制法。不到 4 年，擴及到美國各州，此後澳洲、紐西蘭、加拿大、英國和歐洲國家也陸續將這種行為定為刑事犯罪。在臺灣，雖然對跟蹤、騷擾行為分別定有處罰規定，但相關法律僅就特定關係、與性別有關或跟蹤行為進行規範，其他類型的被害人則無法援引現有法律予以保護，形成法律規範之漏洞，亟待填補。「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雖曾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完成黨團協商，但因草案的內容有諸多缺失，內政部擔心若貿然通過將造成執行上的困難，因此暫時將草案撤回，卻也招致諸多批評。鑒於國內多數人肯認制定跟蹤騷擾（或糾纏行為）防制法之必要性，只是在法案的名稱與內容上有所出入。而美國與歐盟各國則已實施多年，而臺灣在草案制訂過程也參考歐美部分國家的法律，因此本文擬透過探討美國與歐盟各國跟騷行為防制立法的現狀以及相關法律的定義，藉由透過相關國家對跟騷行為規範的比較，瞭解國際立法趨勢外，並將評析各國施行跟騷防制法之困境以及改進方向，做為臺灣未來推動跟騷防制法之參考。

貳、文獻探討：

法規：

一、公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81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二、施行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

三、條文：

第 1 條：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

一、主管機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等相關事宜。

二、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

三、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

四、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五、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防制教育、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其他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3條：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第4條：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第5條：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第6條：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跟蹤騷擾行為地或結果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

害人之住居所者，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第 7 條：前條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聲請人、被害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
-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 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聲請之意旨應包括聲請核發之具體措施。
-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七、法院。
- 八、年、月、日。

前項聲請書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所及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聲請書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 8 條：聲請保護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 9 條：法院收受聲請書後，除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外，應速將聲請書繕本送達於相對人，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第 10 條：保護令案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得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

法院認為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被害人、聲請人及相對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11 條：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

前項情形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

被害人或相對人於裁定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程序終結。

第 12 條：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 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 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 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第 13 條：保護令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年，自核發時起生效。

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法院得依被害人或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不得超過二年。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被害人或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聲請變更或延長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及警察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

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通知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檢察官及警察機關。

第 14 條：法院應於核發保護令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裁定內容所指定之人及執行之機關。

有關保護令之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執行之方法、應遵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保護令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 16 條：被害人、聲請人或相對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之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之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 17 條：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被害人或聲請權人向法院聲請承認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第 18 條：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第 19 條：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0 條：法院審理前二條犯罪案件不公開。

第 21 條：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第 22 條：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參、法規解析及各國樣態比較



文：梁敏萱 | 圖：梁敏萱、詹湘淇

《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於今（2022）年 6 月 1 日正式上路，定義 8 種跟騷行為，只要持續或反覆違反特定人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進行監視跟蹤、盯梢尾隨接近、威脅辱罵、通訊網路騷擾、不當追求、寄送文字影像等行為，警察機關將可介入調查，實行行為者至少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根據警政署統計，台灣每年約有 8000 件跟蹤騷擾案件，近年更有多起求愛不成反釀殺機的案件。據現代婦女基金會 2017 年調查，受害者中高達 9 成為女性，近半數受害者為 30 歲以下的年輕人，每 8 位年輕女性就有 1 位曾遭跟蹤騷擾。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黃翠紋教授在研究中指出，雖然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規對跟蹤、騷擾行為分別定有罰則，但這些法律僅就特定關係跟蹤行為，或有身體接觸等行為進行規範，使得其他的被害者難以受到保護，成為台灣法律規範的漏洞。

跟騷法施行前的法律侷限

適用法律	即時保護性	法律侷限
刑法	無	- 只可處罰單一行為 - 刑事責任認定嚴格 - 訴訟曠日費時
社會秩序維護法	無	- 只可處罰單一行為 - 僅處3000元以下罰款，威嚇性不足
家暴法	緊急保護令	- 僅適用親屬關係或親密關係 - 無暴力行為難以申請保護令
性騷擾防治法	無	- 僅罰「性與性別」相關行為 - 非身體接觸行為，僅有罰款，威嚇性不足

製圖：梁敏萱 | 製圖時間：2022-05-31

資料來源：中央社、立法院公聽會報告、全國法規資料庫

 **關鍵評論**
分享觀點從這開始

《跟騷法》將跟蹤、騷擾行為入罪化，將彌補過往法規不足之處，可望能有效減少不當跟蹤、騷擾行為。

八種跟蹤騷擾行為定義：當被害人日常生活中發現有跟蹤、尾隨等行為，經報警後，警方即可介入調查，只要加害人有反覆施行以下 8 種行為，且與性或性別有關，即觸犯《跟騷法》。

跟蹤騷擾 8 大行為樣態

反覆實施、違反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的騷擾行為

 監視觀察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盯梢尾隨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歧視貶抑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通訊騷擾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不當追求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寄送物品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妨害名譽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冒用個資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製圖：詹湘淇 | 製圖時間：2022-0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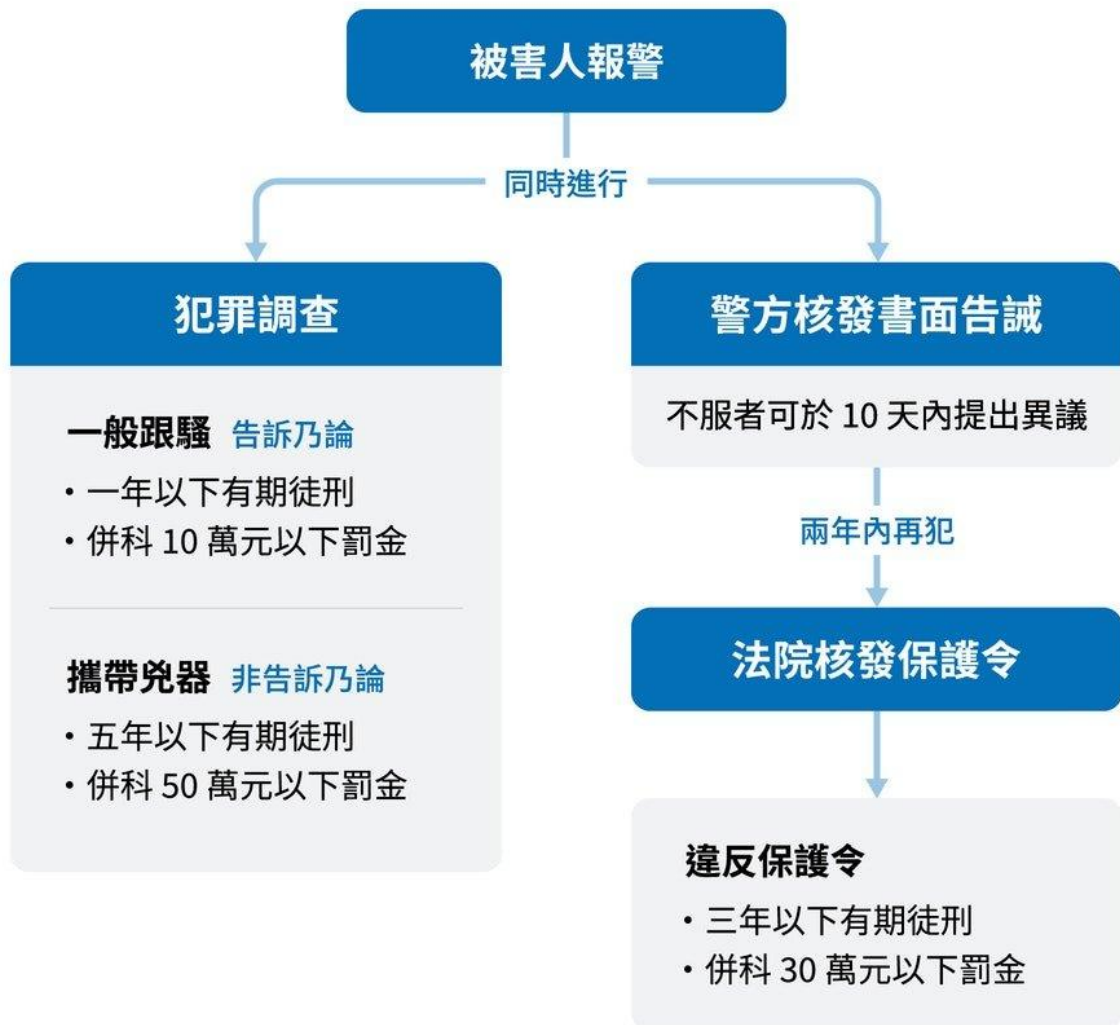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跟蹤騷擾防制法》



《跟騷法》法條規定，警方調查期間若發現行為人有犯罪嫌疑，警察機關可給予書面告誡，具有 2 年的效力。2 年內若再犯，被害人、警察、檢察官皆可向法院申請保護令，若行為人違反保護令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一般跟騷屬告訴乃論，只要被害人提出告訴，且經調查後犯罪屬實，一般跟騷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

如果行為人經調查發現有攜帶兇器，則屬非告訴乃論，不需經被害人提出告訴，即可偵查起訴，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跟蹤騷擾案件處理流程



製圖：詹湘淇 | 製圖時間：2022-05-31
資料來源：《跟蹤騷擾防制法》



跟騷社會案件頻傳，各國立法保護：相較台灣在 2022 年才開始施行《跟騷法》，美國、歐盟、日本等多個國家，自 1993 年起便陸續推出跟騷專法與準則，針對故意、惡意和反覆追蹤或騷擾並構成威脅的行為進行刑事起訴，以確保被害人及其親屬的人身安全。黃翠紋的研究中指出，跟蹤騷擾行為過去長期被忽視，且容易被認為只會發生在名人身上，直到近年以跟蹤與騷擾為起點釀成的社會事件頻傳，才讓各國開始重視跟騷行為所帶來的社會問題。

日本 1999 年發生日本埼玉縣桶川市 JR 車站的女大生被殺事件，間接促成日本反跟蹤法《ストーカー規制法》上路，成為亞洲第一個通過跟騷專法的國家。法案中明確定義跟蹤騷擾行為的 8 種樣態，讓警方得以依循調查。

日本施行跟騷法後，第一年報案數破1萬件

2012年以後，每年案件數則超過2萬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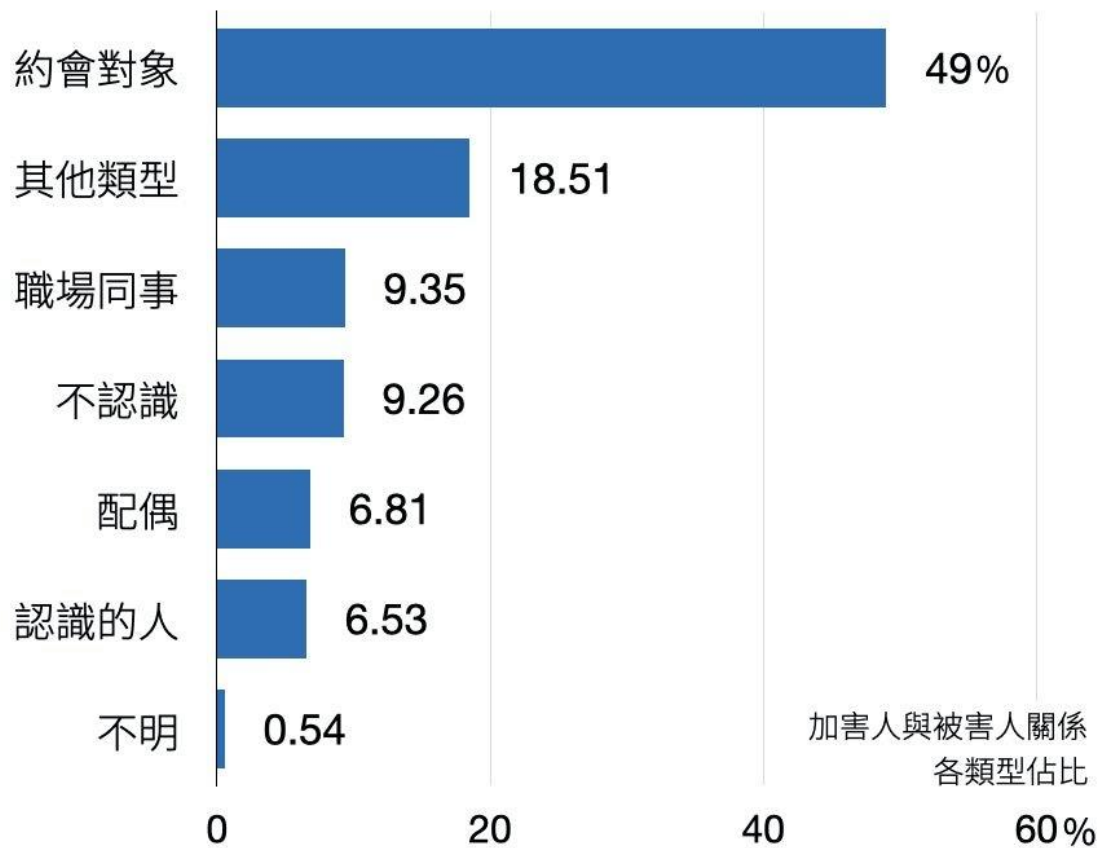
製圖：梁敏萱 | 製圖時間：2022-05-31
資料來源：日本警視廳

關鍵評論
分享觀點從這開始

日本警視廳也從近年數據發現，跟蹤騷擾案件多是受害者所認識的人所為，其中以約會對象或前任情人的佔 49%最高，也有近 10%為職場同事。

約會對象是常見的跟騷案件加害人

日本警視廳2021年統計顯示跟蹤騷擾多是熟人所為



備註：約會對象、配偶皆包含前任對象；其他類型指非屬上述所列關係

製圖：梁敏萱 | 製圖時間：2022-05-31

資料來源：日本警視廳 ストーカー事案の概況 (2021)

關鍵評論
分享觀點從這開始

韓國也在 2021 年通過《跟蹤犯罪處罰法》，跟騷行為人只要違反對方面意願且沒有正當理由，對當事人及其同居人或家人反覆施行跟騷行為，法院可以判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3000 萬韓幣以下之罰金（約新台幣 70 萬）。但根據聯合報報導，因為法條中沒有明確定義「反覆持續」的次數，且保護對象過於受限，屬於告訴乃論等問題，讓《跟騷法》的實質保護效力受到民眾質疑。

台日韓跟蹤騷擾相關法律比較

	台灣	日本	韓國
跟騷行為定義	- 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違反其意願 - 與性與性別有關 - 定義8種行為樣態	- 對特定人其配偶、親屬、密切關係之人反覆持續行為 - 出於「戀愛、好感、怨恨」動機 - 定義8種行為樣態	- 對當事人、當事人同居人及家人反覆持續進行跟騷行為 - 違反對方意願且沒有正當理由 - 定義5種行為樣態
罰則	- 騷擾行為：1年有期徒刑、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保護令：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攜帶兇器：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騷擾行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日幣以下罰金 - 違反保護令：最高2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200萬日幣以下罰金	- 騷擾行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3000萬韓幣以下罰金 - 攜帶凶器：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韓幣以下之罰金

製圖：梁敏萱 | 製圖時間：2022-05-31

資料來源：日本警視廳、台灣全國法規資料庫、Korean Law Information Center

 **關鍵評論**
分享觀點從這開始

此外，在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下，跟騷法是否與時並進也是許多國家面臨的難題。為因應 Email 騷擾行為，日本自 2013 年起將「連續發送電子郵件」也歸類為騷擾行為，近年也針對網路霸凌、聲優遭跟蹤等社會事件頻傳，於 2016 年底通過修正法案，擴增被害者的保障範圍。

行政院長蘇貞昌 5 月 26 日表示，跟騷法的上路除了讓第一線受理報案的地方應變小組人員能立即緊急處理，也期望社政、衛政、勞政與法政單位要同步跟進，一同讓不當跟蹤騷擾行為能有效遏止。

資料來源：日本警視廳、Korean Law Information Center、全國法規資料庫

肆、立法重點：

一、《跟騷法》三讀通過

8種使人心生畏怖之跟蹤騷擾行為，最重可判5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國於11/19日通過《跟騷法》，明定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而監視、觀察、跟蹤特定人行蹤；以盯梢、守候、尾隨特定人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的言語或動作；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進行干擾；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者，為跟騷行為，最重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民眾因遭跟蹤、騷擾，進而衍生被傷害或致死案件，引起社會各界對跟蹤、騷擾等糾纏行為的重視。我國現行法令雖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於跟蹤、騷擾行為分別定有處罰規定，惟前揭法律僅對特定關係、與性別有關或跟追行為規範，若不具備前揭要件之一般跟蹤或騷擾行為，即難以適用該法律，致被害人無法藉由法規進行自身保護。

去年台南發生馬來西亞女大生在夜歸途中，遭陌生男子跟蹤進而性侵殺害的案件，讓《跟騷法》被更多人關注及討論，也讓政府和官員們注意到類似情況必須盡快透過立法修補現行法規漏洞，立委們則紛紛提出各版本的法案進行討論。

根據法案內容，將「跟蹤騷擾」行為定義為「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同時也明訂八大跟騷樣態，分別是：監視、觀察、跟蹤特定人行蹤；以盯梢、守候、尾隨特定人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的言語或動作；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進行干擾；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另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也被視為此法所稱之跟蹤騷擾行為。

根據規定，跟騷行為屬告訴乃論。單純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若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跟騷罪，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跟騷者如攜帶凶器、危險物品或違反保護令，有反覆實行之虞者，法院得預防性羈押。

此外，為保護被害人安全，警察機關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可核發書面告誡。書面告誡二年內，若再犯，被害人、警察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保護令除可禁止跟騷者接近特定場所外，也可命其接受治療，保護令期限一次最長二年、可聲請延長。

二、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重點解析

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本法）於民國110年12月1日經總統公布，預計自111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警政署統計，每年受理跟蹤、騷擾行為（下稱跟騷行為）相關報案高達7,600件，又反覆、持續性之跟騷行為易使被害人心生恐懼，同時造成莫大心理壓力，甚至嚴重干預一般人日常生活方式或社會活動，倘若不及時介入處置，後續更可能演變成對被害人生命

安全造成實質危害之重大社會案件。

鑒於現行法制並未能周全保障個人免於受到跟騷行為侵擾，爰參考外國立法例，將跟騷行為類型化為 8 種態樣，並藉由公權力即時介入保護機制及直接將跟騷行為入罪化之立法模式來預防、嚇阻跟騷行為，以貫徹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關於保護個人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之意旨。謹就本法之立法重點說明如下：

三、跟騷行為之構成要件（第 3 條）

（一）跟騷方式：透過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

（二）反覆或持續性對特定人為下列行為：

1. 掌握行蹤：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2. 尾隨接近：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3. 言語騷擾：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4. 通訊騷擾：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5. 不當追求：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6. 物品騷擾：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7. 妨害名譽：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8. 濫用個資：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此外，其中所謂「反覆或持續性」係指並非偶然從事上述 8 種行為，而於時間密接上頻繁重複數次。

（三）違反特定人之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

1. 除了對特定人反覆為上述 8 種行為外，也必須是違反特定人之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而所謂與「性或性別」有關係指與性別或性取向相關之跟騷行為，如係記者基於報導目的之跟追，並沒有包括在內。

2. 另為避免產生規範闕漏，如為追求特定人，而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即於正常社交關係下與該特定人處於穩定互動之人）實行跟騷行為，則不以具備與「性或性別」有關此要件為必要。

（四）使特定人心生畏怖，並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即被害人所感受之不安或恐懼已明顯超越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並影響日常生活作息及行動自由。

由上可知，跟騷行為之種類、態樣包羅萬象，且多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及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尚無法一概而論；然於同時符合上述（一）至（四）之情形，經警察機關受理報案，且調查後認定具備跟騷行為之犯罪嫌疑時，將啟動公權力即時介入保護機制；被害人亦得對跟騷行為人提起刑事告訴，另追究跟騷行為人應負之刑事責任（詳後述）。

四、公權力即時介入保護機制與救濟程序

（一）書面告誡之聲請、核發與救濟（第 4 條）

1. 書面告誡之聲請、核發及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當警察機關受理跟騷行為報案，即應著手調查，如發現有跟騷行為之犯罪嫌疑時，得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藉此警告、制止行為人繼續為跟騷行為；另於必要時，並應採取被害人即時保護及危害防止措施。

2. 行為人及被害人對書面告誡之救濟

(1) 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行為人得表示異議

警察機關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時，行為人得於收受書面告誡後 10 日內向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2) 警察機關不核發書面告誡，被害人得表示異議

倘警察機關認定行為人並無跟騷行為之犯罪嫌疑時，則無須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此時被害人得於收受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 10 日內向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3) 然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表示異議後，無論上級警察機關為更正或維持之決定，均不得再聲明不服。

(二) 保護令之聲請、核發、期間及救濟

1. 保護令之聲請（第 5 條）

行為人收受警察機關核發之書面告誡後 2 年內，如再對特定人為本法第 3 條規定之跟騷行為，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亦得自行聲請。

2. 保護令之核發（第 12 條）

經法院審理認定行為人客觀上有跟騷行為且有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核發下列 1 款或數款之保護令：

(1) 禁止行為人為任何跟騷行為，並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2) 禁止行為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3) 命行為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4) 其他為防止行為人再為跟騷行為之必要措施。

3. 保護令之期間（第 13 條）

保護令有效期限為自核發時起算 2 年；法院得依被害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亦得聲請延長，惟每次延長不得超過 2 年。

4. 保護令裁定與執行之救濟程序（第 15 條、第 16 條）

(1) 保護令裁定之抗告

不服保護令之裁定者，得於收受裁定 10 日內提出抗告（準用非訟事件法規定），然抗告並不發生保護令裁定停止執行之效力，且亦不得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抗告。

(2) 保護令執行之聲明異議

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執行行為；反之，認為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且對於該法院之裁定結果不得抗告。

5. 排除適用之對象（第 5 條第 4 項）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成員間之跟騷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五、跟騷行為入罪化及預防性羈押

(一) 跟騷行為之刑事責任（第 18 條、第 19 條）

1. 於本法制訂前，跟騷行為多散見於刑法、性騷擾防治三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惟仍難以因應跟騷手法多樣化之特性，而無法將各種跟騷行為態樣完整規範，以致出現無法可罰或罰則過輕不足以嚇阻、預防後續犯罪行為之困境；鑒於反覆持續之跟騷行為

將使被害人長期處於不安、焦慮之狀態，嚴重影響其正常生活，並侵害個人意思自由，甚可能因此衍生為重大犯罪案件，爰於本法將跟騷行為入罪化，明定跟蹤騷擾即為犯罪行為。

2. 據此，於本法施行後，實行跟騷行為者將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下同）10 萬元以下罰金；如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考量其犯罪手段之危險性可能提升，故將刑度加重至 5 年以下，罰金亦隨之提高為 50 萬元以下。

3. 此外，若行為人違反法院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所核發之保護令內容，亦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二）預防性羈押（第 21 條）

由於跟騷行為具有高發生率、高恐懼性、高危險性及高傷害性之特徵，為周全保護被害人，本法引入預防性羈押制度，明訂法官訊問行為人後認其具有下列 2 種行為之重大犯罪嫌疑，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預防性羈押之：

（1）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實行跟騷行為；

（2）違反法院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核發之保護令內容。

五、小結

綜觀本法，主要是將各種跟騷行為予以類型化，採取書面告誡及核發保護令等即時保護介入機制，並對實施跟騷行為人課以刑事責任，另輔以預防性羈押制度，藉此預防、嚇阻跟騷行為及後續可能衍生之重大犯罪，以確實提升對被害人之保護。

然而本法對於跟騷行為之定義仍屬模糊，判斷不易，且高度涉及被害人之主觀感受，恐不利於被害人舉證；另本法開始施行後，有關機關是否有足夠人力因應如此龐大之案件量，亦值得後續觀察。

伍、融入教學重點分析：

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重點解析

眾博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許兆慶博士
助理合夥律師 陳滢樺律師
翁嘉均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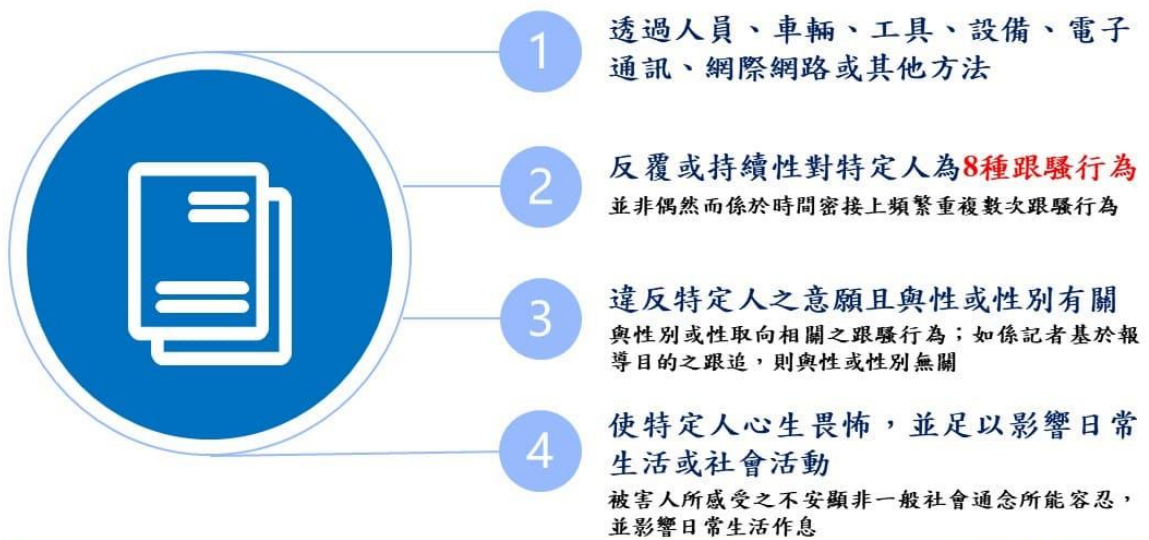
跟騷行為之8種態樣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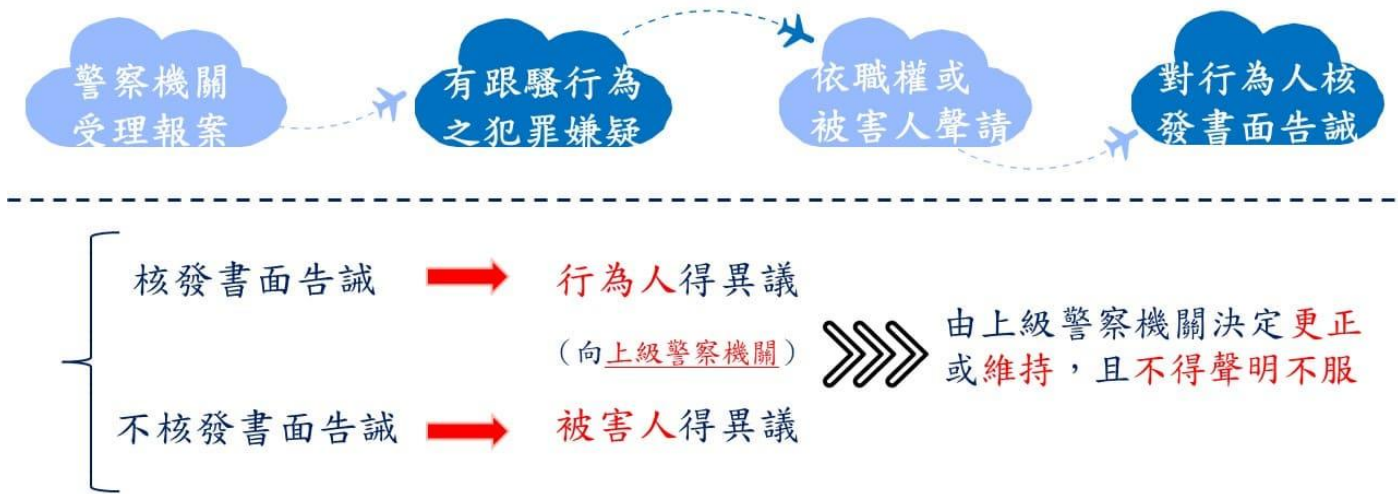
跟騷行為之構成要件



3



跟騷行為之書面告誡與救濟程序



4

跟騷行為之保護令聲請、核發、期間及救濟程序



5

跟騷行為入罪化及預防性羈押

跟騷行為具有下列特徵，且往往伴隨多種不法侵害行為，故本法將跟騷行為入罪化並引入預防性羈押制度



高發生率



高危險性



高恐懼性



高傷害性

經法官訊問行為人後認有下列情形者，得預防性羈押之：

- ✓ 右列2種行為之重大犯罪嫌疑
- ✓ 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

犯罪行為	刑度
實行跟騷行為者	自由刑：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罰金刑：科或併科10萬元以下
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實行跟騷行為者	自由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罰金刑：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
違反法院依本法§12-I①-③核發之保護令內容者	自由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罰金刑：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



跟蹤騷擾防制法 懶人包



- ✓ 一次了解！
- ✓ 什麼是跟騷？
- ✓ 我可以聲請保護令嗎？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00

廣告

請各位國民注意！

什麼是跟騷？

跟蹤騷擾防制法將於111年6月1日施行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01

廣告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跟騷法上路後，一不小心就可能

犯罪了嗎？

- ✔ 與性或性別有關
- ✔ 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
- ✔ 違反意願、使人心生畏怖

遇到跟騷行為，請報警！

案件處理程序 ▽



不管你在哪裡，
我們都會找到你。

加害人約制



- 跟蹤騷擾行為：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須告訴乃論。
- 攜帶兇器犯之：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違反保護令罪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柒、結語

跟騷法中雖然定義了監視觀察、尾隨接近、寄送物品、冒用個資、不當追求、妨害名譽、通訊騷擾、歧視貶抑等八種違反跟騷法的樣態，但該法係針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跟騷行為進行裁處，因此該法還在立法階段即已產生疑慮。甚至，該法三讀通過之後，在野黨與婦女團體認為，違反該法的八項樣態若加上「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前提要件，將導致被害人舉證困難，而成為「有名無實的法案」。

其次，跟騷法規定的樣態恐未臻周全。曾有案例為，甲女拒絕乙男追求，但乙男的妻子丙女卻忌妒、怨恨甲女，因而持續對甲女施以無聲電話、騷擾信件；由於此一案例並非「與性或性別有關」，因此恐怕無法依據跟騷法向丙女追究責任。再者，所謂「心生畏怖」牽涉主觀認定問題，因此執法者是否重視、判斷、接受被害人的主觀感受，也影響跟騷法的實施效果。

由於跟騷法仍然存在缺憾之處，在野黨與婦團提出若干意見與建議：八大樣態之外的跟騷行為應可彈性認定、以「與性或性別有關」恐降低跟騷法的保護力、檢討書面告誡與保護令的實施效果、檢討跟騷法與「性騷三法」定義的相異性等等。跟騷法正式實施之後，立法院、執法單位當可依據在野黨與婦團提出的這些意見與建議，持續檢討改善，以修補現行法律的不足之處。

除了法律之外，保障婦女人身安全仍有賴全民的觀念提升，透過各層面的教育，從源頭

就開始降低違法的發生機率。